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
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6143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籃網球裁判制度,提高 我國裁判素質,培養籃網球裁判人才,提升我國籃網球技術水準,特訂定 本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,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: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(一) 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30日,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,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(二) 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30日內,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,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(三)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,惟C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籃網球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,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四)辦理場次

- 1. C級裁判講習會2場為原則。
- 2. B級裁判講習會1場為原則。
- 3. A級裁判講習會1場為原則。
- 4. 專業進修課程1場為原則。

(五)辦理時程及地點(依時程排序)

- 1. C級裁判講習會:113年4月13日至4月14日於台中市舉行,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20人。(暫定)
- 2. C級裁判講習會:113年5月25日至5月26日於新北市舉行,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20人。(暫定)
- 3. B級裁判講習會:113年6月1日至6月2日於新竹縣舉行,預計受理 報名人數為20人。(暫定)

- 4. A級裁判講習會:113年7月13日至7月31日於台北市舉行,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0人。(暫定)
- 5. 專業進修課程:113 年 10 月 6 日於台北市舉行,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。(暫定)
- 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:
 - 1. C級裁判講習會: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- 2. B級裁判講習會: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 - 3. A級裁判講習會:新臺幣3,000 元整。
 - 4. 專業進修課程:新臺幣 600 元整。
 - 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:新臺幣 300 元整。
 - 6. 成績複查:新臺幣300元整。

(七)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,應包括學科及術科,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,如附件二。

(八)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,經資格審查通過者,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,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,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:

- 1. C級裁判:至少24小時。
- 2. B級裁判:至少32小時。
- 3. A級裁判:至少40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6 小時(含)以上者,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證書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,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,且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,由本會發給裁判證書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:

- (一)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 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- 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,應填具報名表,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並繳納講習費用,向本會提出申請:
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- (三)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;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,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 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 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7日內,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本會各級裁判人數:(統計至112年6月30日止)
 - 1. C級裁判:204人。
 - 2. B級裁判:19人。
 - 3. A級裁判:0人。
- (二)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,並每年至少 6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 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: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籃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國際籃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: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- (四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,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: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6小時、4年至多24小時。

	裁判	抵免時數
國際	 擔任籃網球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,如洲際總會、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執法裁判。 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執法。 非屬上列賽事,且經本會理事會或裁判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,提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 	● 一次抵免6小時
國內 賽事	擔任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綜合型賽會之賽事執法裁判。擔任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執法。	● 一次抵免3小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持有裁判證者,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,應填具申請表,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,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,再行參加原持有 證書級別之裁判講習會,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,始得辦理證書核發。

十一、 國外裁判證換證

- (一)取得國際籃網球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,向本會申請審查,並經審查通過者,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書。
- (二)持有國際籃網球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,若經國際籃網球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,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。
- 十二、持有裁判證人員,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 三條所定情形者,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,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(一)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,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二)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,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三)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 備查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参加資格				
-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受運動專業訓練,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				
_	B級裁判	取得 C 級籃網球裁判證 2 年以上, 具從事籃網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				
Ξ	A級裁判	取得 B 級籃網球裁判證 3 年以上, 具從事籃網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				

註1: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,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: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,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年滿18歲以上,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

		級別	C級裁判	B級裁判	A 級裁判
#	斗目 一				
學科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2
	通識課程	國家體育政策	1	2	2
		小計	2	3	4
	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3	4
	專業課程	裁判倫理	2	2	4
		裁判心理學	2	2	4
		裁判運動生理學		2	4
		小計	6	9	16
		籃網球運動裁判術語(專業外 語)	4	6	6
	專項課程	籃網球運動規則	4	6	6
		籃網球運動發展史	2	2	2
		小計	10	14	14
	學科合計		18	26	34
術科	專項課程	籃網球運動記錄方法(含資訊科 技運用)	2	2	2
		籃網球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 技運用)	2	2	2
		籃網球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2	2
	術科合計		6	6	6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學科測驗(分)			100	100	100
術科測驗(分)			100	100	100
及格標準(分)			70	75	80

備註事項

- 一、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檢定者,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,使得參加測驗,其應 完成課程時數,如表所示。
- 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,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